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417號

聲　請　人　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世均

代　理　人　王智明

相　對　人　英聯網路行銷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潘景松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林永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伍仟陸佰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306號（下稱第一審）判決原告部分勝訴部分敗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75%，餘由原告負擔」；相對人林永欣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035號判決駁回上訴，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全案業已確定，有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是以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75%，聲請人負擔25%；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林永欣負擔，合先敘明。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率計算之利息，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查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0,800元（前經法院裁定核定，參第一審卷第47頁及第7頁收據1紙），依第一審判決，其中75％即15,6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計算式：20,800元×75％≒15,60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另25％即5,200元由聲請人自行負擔【計算式：20,800元×25％≒5,200元】。從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5,600元，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